

区六届人大七次
会议文件（十五）

南昌市青山湖区 2025 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南昌市青山湖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青山湖区财政局局长 冷霜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区 2025 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总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衔接“十五五”规划的关键节点，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扩内需、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等重点任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财政治理

效能，确保全年工作圆满收官。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 亿元，增长 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11.68 亿元，其中：增值税 4.46 亿元，企业所得税 1.54 亿元，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5.68 亿元。

非税收入 6.32 亿元，其中：罚没收入 0.8 亿元，行政性收费收入 0.15 亿元，教育费附加收入 0.55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7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包括上级财政专项补助、上年结转等支出）29.38 亿元，同比下降 14%，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拨付了水环境治理经费、消化暂付款化解政府隐性债等 5.21 亿元，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剔除上述因素，同口径增长 0.5%。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 亿元，下降 3.1%；国防支出 0.02 亿元，下降 50%；公共安全支出 2.7 亿元，增长 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智慧情指中心等项目经费 0.12 亿元；教育支出 8.95 亿元，增长 5.1%；科学技术支出 0.3 亿元，增长 9.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6 亿元，下降 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亿元，下降 11.6%；卫生健康支出 2.22 亿元，增长 17.1%；节能环保支出 0.15 亿元，下降 94.5%，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了水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86 亿元，下降 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昌东大道立面改造工程拆迁补偿、塘山道路白改黑项目 0.43 亿元及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二期）一组团及周边基础设施支出 0.45 亿元；农林水支出 0.73 亿元，下降 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二期）周边乡村道路建设 0.2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3 亿元，增长 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62 亿元，下降 6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化解隐性债 1.08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5 亿元，增长 125%；金融支出 0.02 亿元，下降 68.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3 亿元，增长 4.3%；住房保障支出 1.07 亿元，下降 3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度偏慢；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2 亿元，下降 9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4 亿元，下降 21.5%；其他支出 0.33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发行费用支出 0.54 亿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84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1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26 亿元，收入合计 39.28 亿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8 亿元，上解支出 5.2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亿元，支出合计 39.05 亿元，结余 0.2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23 亿元。基本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根据《预算法》和《青山湖区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 2025 年超收收入 0.17 亿元和结余结转资金 1.9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9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39 亿元，收入合计 8.94 亿元。本年基金预算支出 5.13 亿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1.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9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09 亿元、债务付息、发行费支出 0.79 亿元、其他支出等 1.6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5 亿元，年终结余 2.56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5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96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2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为 0.006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共两项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4 亿元，剔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因素后与上年基本持平。上年滚存结余 4.04 亿元，收入合计 6.78 亿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9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3%。年末滚存结余为 4.69 亿元。

（五）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我区债务限额 44.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3 亿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 [2025]32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收回和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债 [2025]36 号）文件，调减和收回我区限额 1.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92 亿元），2025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43.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6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82 亿元，专项债务 25.19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下达情况

2025 年省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6.1 亿元，其中收到新增一般债券 1.04 亿元，安排用于“天香学校建设项目”等

29 个项目；收到新增专项债券 1.86 亿元，安排用于“南昌市青山湖区五千渠综合整治工程”等 6 个项目；收到再融资债券 3.2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我区全年偿还本金 3.56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2.31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1.25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1.32 亿元，其中：支付一般债务利息 0.53 亿元，支付专项债务利息 0.79 亿元。

上述数据均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快报数，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些变动，具体平衡情况待市财政局审核我区 2025 年财政收支决算后，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回顾过去的一年，围绕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在承压运行中稳增长、聚财力

面对经济发展新形势，我们将稳收入、增财力作为核心任务，多措并举夯实财政保障根基；深化税务、财政及属地部门的协同联动，聚焦针纺、制造等主导产业，对重点税源企业实施“一户一策”动态监管，通过全程跟踪企业产线建设、订单履约及纳税申报等关键环节，在精准服务中强化税源管理，确保税款足额入库，实现应收尽收；深挖非税收入潜力，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摸排辖区

国有资产资源，推动已盘活资产收益入库工作，积极推进青山湖区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经营权转让、广告经营权转让等项目实施，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多措并举增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动力。

2. 在服务提质中惠企业、拓财源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落实落细惠企政策，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拓宽财源增长渠道；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暨“千名干部助万企”专项行动，下沉企业开展政策解读，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累计兑现中央、省、市企业扶持补助和产业政策资金 0.69 亿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下达商务发展、科技创新、工业转型升级及节能减排等定向补助资金 0.59 亿元，精准赋能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务实举措，全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 0.74 亿元，占政府采购总规模的 98%；强化财政金融协同，通过“财园信贷通”等政策性工具为全区 91 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3.99 亿元，在纾解企业融资难题的同时，也为培育壮大可持续财源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在推动发展中强统筹、保重点

坚持“有保有压、精准高效”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福祉和重点领域发展，全年民生领域支出

20.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拨付教育资金 8.95 亿元，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办学水平；下达“两新”“两重”专项资金 2.38 亿元，全力保障企业技术创新与民生等重点项目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0.1 亿元用于 4 个自然村点污水处理、道路改造、路灯安装等基础设施建设；下达保障安居工程补助 1.67 亿元，满足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和周边配套完善；筹集资金 0.58 亿元，持续扩大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连上新台阶；下达城乡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就业创业补贴、困难群众救助等 1 亿元，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86 亿元专项债券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农业、水利、教育等领域，撬动 6 个区重大重点项目的开工建设，有效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

4. 在机制创新中促改革、提效能

坚持以改革破题、以创新赋能，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印发《青山湖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坚决打破“基数依赖”，严格评估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压减、取消政策到期或效益低下的项目支出，将腾出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民生、促进创新等关键领域，从源头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与精准度；制定《2024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规范统一标准与规程，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完整地反映

预算执行情况；创新库款管理，通过加强对库款流入、流出及余额的实时监测与趋势分析，确保“三保”等刚性支出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增强了财政运行的稳定性和库款的保障效能；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清风行动”，致力于清除各类隐性门槛和壁垒，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持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与代理记账管理模式，接管全区 62 家预算单位财务核算工作，通过统一核算标准、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对预算单位财务活动的日常监督与指导，有效提升了基层单位的财务管理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助力区投资集团、区文旅公司和区资产经营公司整合组建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国企投融资监管，规范资产处置与资本运作，筑牢国有资产安全底线。

5. 在固本强基中防风险、严监督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健，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将节省的财力集中投向核心领域；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合规性审核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区域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绿色区间，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出台《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局国库资金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全流程管控体系，明确权责，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印发《青山湖区财政局关于开

展区级预算单位及临时机构银行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通过“账户大起底”专项行动，化解历史遗留风险，构建账户管理的长效治理机制；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3项，送审金额0.39亿元，核减率36.6%；完成工程项目预算审核32项，送审金额0.52亿元，核减率10.3%，涉及2016年南昌国际马拉松赛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青山湖区管道路）、南昌市青山湖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站学校建设项目等，为区财政节约项目建设资金提供了科学依据，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财政建设项目资金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各位代表，2025年的成绩，是在“十四五”期间不断改革的基础上取得的。五年来，财政综合实力更加殷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8亿元，年均增长3.1%，超出“十四五”规划目标1.7亿元，财力保障持续增强，税占比稳居全省前列。五年累计下达预算内资金、专项债等各类资金8.9亿元，专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加快补齐重点领域基础设施短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民生保障水平更加有力。始终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努力做到资金有保障、政策可持续。五年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66%以上，其中用于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的支出占比超39%，推动新建、改扩建学校17所及13所学校的功能房改造，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140元提高

到每人每月 214 元，居民低保、社会救助等标准也逐步提高，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

财政改革创新更加深入。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基数依赖格局，明确支出安排序列，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健全应保必保、重点突出、绩效优先、调控有力的预算安排机制；深入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和盘活工作，通过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累计盘活各类闲置资产 8.84 亿元；重新修订区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使财政资金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财政风险防控更加坚实。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筹集财政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隐性债顺利如期清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将“三保”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层运转平稳有效；全面推进暂付款清理工作，“十四五”时期全区暂付款余额控制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 5% 以内；聚焦乡镇财政资金、“过紧日子”、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

各位代表：五年来的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大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镇、街道、园区、区委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全面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受宏观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刚性约束不够，一些部门贯彻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不够有力，债务率持续攀升、还本付息压力加大等。这些都为今后的财政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决策部署，立足我区实际，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常态化，从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聚焦“三保”底线、民生保障、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及财会监督，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统筹财政资源，拓宽收入渠道，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青山湖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依据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6 年全区总预算和区本级预算草案。收入预算安排坚持科学稳妥、实事求是，支出预算安排坚持量财办事、

适度从紧，突出“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对人员经费和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足额列入预算。在此基础上，做到以收定支，量力而行，集中财力推动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落实。

（一）2026 年全区财政总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区本级 6.98 亿元、园区 3.27 亿元、镇级 7.95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如下：

税收收入 11.91 亿元，同比增长 2%，其中：增值税 4.71 亿元，企业所得税 1.63 亿元，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5.57 亿元。

非税收入 6.29 亿元，同比下降 0.6%，其中：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和其他收入 0.91 亿元，教育费附加收入 0.65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73 亿元。

根据初步汇总全区编制的预算，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6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不含上级专项追加补助）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亿元等全区可用财力 25.3 亿元。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 亿元，与上年区人代会批准的支出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区本级支出预算 21.63 亿元、镇级支出预算 2.6 亿元、园区支出

预算 0.97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初步安排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 亿元，国防支出 0.0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47 亿元，教育支出 7.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5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59 亿元，农林水支出 0.5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2 亿元，金融支出 0.0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2 亿元，粮油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54 亿元，预备费 0.38 亿元，其他支出 2.3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我区政府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56 亿元，当年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0.56 亿元，全部为自求平衡专项债项目收入，收入合计 3.12 亿元；支出安排为：城乡社区支出 0.5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3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7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3 亿元，其他支出 1.39 亿元，支出合计 3.1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0.00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0068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两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9 亿元，与 2025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1.8%，其中：保险费收入 2.2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33 亿元，集体补助收入 0.04 亿元，利息收入 0.03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09 亿元，转移收入 0.06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4.69 亿元，收入合计 7.48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7 亿元，比 2025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3.8%。年末滚存结余 5.31 亿元。

5. 一般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南昌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 2026 年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1.5 亿元，支出安排计划如下：

教育支出 0.3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32 亿元，农林水支出 0.02 亿元。

6.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2026 年，我区安排 2.17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7 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89 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考虑到截止报告日，未收到上级提前下达的 2026 年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因此，2026 年全区财政总预算安排情况暂未包括新增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二）202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81 亿元，非税收入 5.17 亿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6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为 21.71 亿元，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202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3 亿元，比上年支出预算数增长 0.6%。各支出项目初步安排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 亿元，国防支出 0.0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32 亿元，教育支出 7.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4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77 亿元，农林水支出 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0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2 亿元，金融支出 0.0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2 亿元，粮油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54 亿元，预备费 0.32 亿元，其他支出 2.21 亿元。

（三）区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区本级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 25.91 亿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4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亿元，资本性支出 0.11 亿元，项目支出 4.25 亿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31 亿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2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亿元，资本性支出 0.03 亿元，项目支出 3.96 亿元。

2、重点审议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情况

2026 年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 0.115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0.09 亿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8.3%，其他收入 0.025 亿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1.7%。

支出预算总额 0.115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0.102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8.7%。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061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3%；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3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8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项目支出 0.013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3%。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09 亿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9 亿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

三、扎实做好 2026 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区财政工作，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抓聚财之道，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树立全区一盘棋理念，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深挖存量财源增收潜力，积极培植税源，拓宽增量财源增长空间，提

升税收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用好用实税费政策、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激发市场活力，盘活存量税源；着力提高综合治税能力，强化税费征管力度与共治分工协作，不断推进重点行业税收管控，同时加大税费欠缴催收力度，确保各项税费及时足额缴纳；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加强重点税源动态监测与分析，提升税源管理精细化水平，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大梳理摸排全区闲置低效资产资源力度，创新国有资源资产盘活方式，加快处置进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有效拓宽非税收入增长渠道，进一步壮大财政综合实力。

（二）紧抓生财之源，助推经济持续向好

结合“十五五”规划，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紧扣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立足我区实际明晰产业方向，以创新驱动推动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生态，完善产业政策体系；统筹安排产业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工业上楼”建设实施，助力提容增效项目落地，推动产业集群化、智能化升级；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理念，聚焦要素保障、政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主动靠前精准服务，营造企业成长壮大的良好生态；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贡献更

大力量。

（三）紧抓理财之本，夯实社会保障体系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落实各级政策标准，优先保障养老医疗就业，确保基本民生“应保尽保、不留缺口”；聚焦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精准投入财政资源，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民生投入转化为可感可及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深化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行动成果，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升级及道路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宜居宜业；严格落实教育事业“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全方位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资金落地见效，为教育强区提供坚实保障；立足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推动城中村改造，确保改造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四）紧抓管财之方，增进发展内生动力

深化零基预算理念，持续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按照“保重点、调结构、压一般、促统筹”的整体思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抓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得安排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格支出保障顺序，做到“三保”优先、刚性支出优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确保财政安全平稳有序运行；完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对重大项目、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成本管控，推动成本与绩效深度融合，严控支出标准、优化资源配置，同步健全绩效评

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坚决核减低效无效资金，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实效；持续推进国企整合与司库体系深化应用，进一步巩固降债增效成效，同时强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提升国资监管水平与运营效能。

（五）紧抓护财之责，筑牢安全防护屏障

坚决扛牢防风险、保安全的政治责任，积极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切实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新增；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合规运作；严格按照“三保”专户管理要求，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序列，实现资金足额保障、风险全面防范；严肃财经纪律常抓不懈，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切实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严密防范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坚决守住财经纪律红线。

各位代表，完成 2026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财政改革，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优化资金资源配置，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奋力谱写现代化青山湖建设新篇章中展现新作为！

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6 年 1 月 13 日印

（共印 350 份）